

生不生，女人不該做決定嗎？

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

印度最高法院近日駁回了一名婦女的墮胎請求，迫使她繼續意外懷孕，生下一個健康的孩子，因為允許墮胎會「違背良心」。

這個案例是一位已婚婦女，她已經有了兩個孩子，但發現自己在身體、情感和經濟上都無法照顧第三個孩子，所以她在懷孕 25 週後幾天就向法院提出墮胎請求。該婦女目前正仍在以母乳餵養她的第二個孩子，並在哺乳期間懷孕，這種情況並不常見，但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她不知道自己懷孕了，她還患有產後憂鬱症，正在接受藥物治療。

然而，無論她的意願如何，他們的家族都決定孩子必須生下來。他們並直接討論了她在哪個階段可以將孩子交給別人收養。

根據印度法律，無論是否經過婦女同意，造成流產都是犯罪行為，唯一的例外是，如果能夠證明這樣做是為了挽救該婦女的生命。

人們普遍認為，《醫療終止懷孕法》並未賦予婦女尋求墮胎的權利，它只是提供了一個例外，在某些情況下，醫生可以提供墮胎服務而不被起訴。這些情況是指婦女的身體或心理健康面臨嚴重風險，或孩子出生後可能患有嚴重的先天異常。對於懷孕 20 週以內的情況，一名醫生的意見就足夠執行，對於懷孕 20-24 週之間的情況，必須有兩名醫生的意見。特殊情況下，此上限可以適當放寬。

因此，印度婦女不能僅僅因為認為墮胎對自己最有利就有權尋求墮胎。

她必須證明存在嚴重的健康問題或創傷性環境等，並獲得其他人的認可才能繼續。許多婦女在印度可能能夠安全地進行墮胎，並且許多醫生可能願意證明有足夠的理由終止懷孕，可惜，這並不適用於全國各地的所有婦女，且也不會改變這樣的一個事實：墮胎是醫生的權利而不是孕婦的權利。

印度可能不會像美國那樣對墮胎感到恐慌，但這並不意味著在婦女生產權利方面有某種自由主義。即使沒有宗教包袱，但印度對女性控制自己身體的恐慌仍然普遍存在，墮胎的能力仍然取決於男性家庭

成員和權威人物，而不是女性自己的選擇。本案仍不例外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立穎編撰

資料來源：印度時報、印度教報等媒體

